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宿舍借住管理規則

- 一、 為使本校寒暑假期間實（見）習生、北港附設醫院之實（見）習生、經學校核准活動需借宿學生，申請宿舍、退宿、繳費與借住相關事宜有所依循，充分發揮學生宿舍功能，特定訂本管理規則。
- 二、 借住對象：
 - （一） 本校各學系之實（見）習生。
 - （二） 北港附設醫院之實（見）習生。
 - （三） 經學校核准活動需借宿學生。
- 三、 申請手續：

為便於行政作業，欲申請借宿之校內各學系、北港附設醫院與承辦活動單位須於借住日前二週前先向學務分組宿舍管理員確認有空床位，再以上簽方式由借住單位備函或簽會本校北港分部學務分組申請之。
- 四、 申請借住時間：
 - （一） 寒假期間申請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 （二） 暑假期間申請住宿者，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
 - （三） 學期間申請住宿者，應於學期開始或借宿日起前二週前完成申請。
 - （四） 欲申請借宿者，須完成本規則第三條申請手續，再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期限，備齊申請文件逕向學務分組宿舍管理員辦理住宿申請。
- 五、 住宿費收、退費標準：
 - （一） 住滿一個月：新台幣 2,000 元整，以此類推，畸零日（住宿時間應連續並含假日）部份，以每人每日新台幣 100 元收費。
 - （二） 借住整學期：新台幣 8,300 元整。
 - （三） 中途因故退宿時，依第一款標準退費；請檢具繳費收據正本、存摺封面影本及退宿申請單洽宿舍管理員辦理。
- 六、 繳費規定：

各申請人（單位）應於進住宿舍前一週內，持借宿申請表至校本部出納組繳交住宿費。
- 七、 進住手續：

借住單位或個人於進住宿舍前，持借宿申請表及校本部繳費收據並由宿舍管理員陪同檢查借住寢室及公物。
- 八、 申請借住學生宿舍，床位將重新編排，請借住同學配合按指定寢室集中住宿，並須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依指定寢室（床位）遷移。
- 九、 寒暑假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並上鎖，除管理員及檢查修繕外，任何借住學生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嚴予議處，如因開啟招致公物損壞應照價賠償。

- 十、 借住單位應負責要求借住宿舍學員，按指定床位住宿，並配合宿舍門禁及作息時間，及遵守宿舍各項規定，違犯者得勒令退宿，不得要求退費。寒暑假期間，宿舍寢室恕不提供中央空調及熱水（一樓備有盥洗室，提供即熱式熱水）。
- 十一、 離宿手續：
 - （一） 借住單位負責人(借住人)於實習(活動)結束退宿前，應先行檢查各寢室。
 - （二） 離舍前，請洽宿舍管理員依寢室設備點收單檢查與清點。
- 十二、 住宿期間如有毀損公物，一律照價賠償，並由總務分組負責修繕。
- 十三、 本規則經北港分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學生宿舍借住申請表

班級：	學號：	性別：
姓名：	連絡電話：	國籍：
申請入住日期：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入住原因：		
注意事項： 1. 申請入住如經核准需按照宿舍管理員所安排寢室床位，不得私下做更換。 2. 費用每日 100 元，每月 2000 元，不足月則以日計價。 3. 入住期間請注意用電安全，並節約用水用電。 4. 寒暑假期間夜間無宿舍管理員留宿，白天如有事情需協助處理可至辦公室詢問，夜間如有急事可先至校門口找保全先生及撥打校安電話 05-7832020。 5. 請維護入住寢室的整潔，搬離寢室時需完成打掃，個人物品及垃圾需帶走，經學校師長完成檢查，並歸還鑰匙後才能離校。 6. 如有損壞設備需照價賠償。 7. 入住期間各項行為均按平時宿舍規定，如有重大違規事件將依校規議處。		
宿舍管理員	校安教官	學務分組組長